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3號

原告 吳淑德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榮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2,58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58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